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謹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選舉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3. 繢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運用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而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規下之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張德熙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有關第4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尋求股東通過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乃依照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

